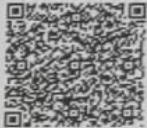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C4KQ870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汪南华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草塘庙村10组 (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内)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普通货物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 7 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4〕14号

关于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草塘庙村，总投资11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4990.5平方米，新建3栋厂房、1栋产品检测楼和1条装配式预制件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室、设备用房、配电房等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可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确保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运输、存贮等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区运输、堆场、装卸、投料等环节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搅拌、筒仓环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库须分别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合理厂区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的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管理台账，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许可备案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

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5HJ0287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4)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



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3 月 19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3 月 20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参照值	监控值	结果值				
厂界上风向 1# （Q1#）	03 月 19 日	第 1 次	0.185	--	--	13.3	102.4	2.4	南
		第 2 次	0.177	--	--	13.7	102.2	2.2	南
		第 3 次	0.193	--	--	14.1	102.0	2.2	南
	03 月 20 日	第 1 次	0.197	--	--	22.1	102.0	2.2	南
		第 2 次	0.188	--	--	22.4	101.8	2.2	南
		第 3 次	0.209	--	--	22.8	101.5	2.3	南
厂界下风向 2# （Q2#）	03 月 19 日	第 1 次	--	0.323	0.138	13.3	102.4	2.4	南
		第 2 次	--	0.338	0.161	13.7	102.2	2.2	南
		第 3 次	--	0.350	0.157	14.1	102.0	2.2	南
	03 月 20 日	第 1 次	--	0.347	0.150	22.1	102.0	2.2	南
		第 2 次	--	0.377	0.189	22.4	101.8	2.2	南
		第 3 次	--	0.370	0.161	22.8	101.5	2.3	南
厂界下风向 3# （Q3#）	03 月 19 日	第 1 次	--	0.323	0.138	13.3	102.4	2.4	南
		第 2 次	--	0.354	0.177	13.7	102.2	2.2	南
		第 3 次	--	0.347	0.154	14.1	102.0	2.2	南
	03 月 20 日	第 1 次	--	0.358	0.161	22.1	102.0	2.2	南
		第 2 次	--	0.355	0.167	22.4	101.8	2.2	南
		第 3 次	--	0.380	0.171	22.8	101.5	2.3	南
标准限值			--	--	0.5	--	--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89mg/m³，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3 月 19 日	11:01~11:06	50	22:04~22:09	4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1:09~11:14	54	22:11~22:16	43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1:21~11:26	49	22:20~22:25	43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1:30~11:35	48	22:27~22:32	45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3 月 20 日	14:06~14:11	50	22:03~22:08	46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4:15~14:20	54	22:11~22:16	44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4:25~14:30	47	22:19~22:24	43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4:33~14:38	50	22:26~22:31	43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外 1m 处 (N3#)、厂界北外 1m 处 (N4#)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3 月 19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4m/s, 夜间最大风速 2.3m/s; 2025 年 03 月 20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最大风速 2.3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日期

2025-03-27

复核

卢玲

日期

2025-03-27

审核

张超

日期

2025-03-27

签发

程亮

日期

2025-03-27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件 4 生活废水消纳协议

消纳协议

甲方：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草庙塘村村民委员会

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为响应国家政策及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草庙塘村投资建设“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

本着平等互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中生活废水（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提供 11 亩以上种植土地作为消纳甲方提供的生活废水。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章生效。

甲方（盖章）：

张南华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在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由于项目刚投入运行不久，目前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量少。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达到一定量时我公司承诺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工况证明

“万邦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 生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 收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 量	验收监测期间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预制件（本次 阶段性验收按 混凝土产品核 算）	2025.3.19	20 万 方	10 万方	277.7 方	280 方	100.8%
	2024.3.20			277.7 方	270 方	97.2%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02MAC4KQ8702001Z

排污单位名称：黄冈万邦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草塘庙村10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2MAC4KQ87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